叶县农业农村局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魏进庚

王迎信

叶农〔2024〕166号 签发人：

叶县农业农村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叶县2024年度农资市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

通 知

叶县农业农村局、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叶县2024年度农资市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部门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叶县农业农村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0日

叶县农资市场部门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县农资市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市场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劳动用工行业市场环境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做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对企业“无事不扰”，减少对企业检查频率，提高抽查检查工作效率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叶县营商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原则。按照行政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，切实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

（三）协同高效原则。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四）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检查时间

2024年10月底完成。

（二）检查对象

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。

（三）检查内容

1.农资经营行业检查事项：

（1）叶县农业农村局：1.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；2.农药经营许可证、生产经营台账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；3.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

（2）叶县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

2.饲料兽药经营行业检查事项：

（1）叶县农业农村局：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；

（2）叶县市场监管局：登记事项检查

四、实施检查

（一）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（二）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（四）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叶县农资行业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或《叶县兽药饲料行业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（一）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叶县农资行业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《叶县兽药饲料行业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叶县农资市场部门及兽药饲料行业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1.未发现问题；

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
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
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
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
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
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
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
9.合格；

10.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叶县农资行业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《叶县兽药饲料行业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1. 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叶县农业农村局：兰会爽15136908966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黄梦涵15617700627

附件：1.叶县农资行业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

况记录表

2.叶县兽药饲料行业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检查情况记录表

3.叶县农资行业及兽药饲料行业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附件1

叶县农资行业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执法检查人员** | **姓名** | **单位** | **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**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**检查对象** | **名称** | 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** |  |
| **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** |  | **地址**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单位** 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结果** |
| **农业农村部门** | 1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、标签监督、种子质量检查 |  |
| 2、农药经营许可证、生产经营台账、产品质量、使用监督检查 |  |
| 3、肥料登记证、标签监督检查 |  |
| **市场监管部门** | 1、登记事项检查 |  |
| 2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 |
| **处理意见** |  | |
| **备注** |  | |

#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

**（签字/盖章） （签字/盖章）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

**说明：**

1. **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；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；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合格；10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。**

附件2

叶县兽药饲料行业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执法检查人员** | **姓名** | **单位** | **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**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**检查对象** | **名称** | 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** |  |
| **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** |  | **地址**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单位** 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结果** |
| **农业农村部门** | 1.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； |  |
| 2.兽药监督抽查。 |  |
| **市场监管部门** | 1、登记事项检查 |  |
| 2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 |
| **处理意见** |  |  |
| **备注** |  |  |

#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

**（签字/盖章） （签字/盖章）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

**说明：**

**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；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；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合格；10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。**

附件3：

叶县农资行业及兽药饲料行业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抽查时间： 执法人员签字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抽查户数** | **抽查结果** | | | | | | | | | | **处理结果** | | | | |
| **未发现问题** | **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** | **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** | **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）** | **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** | **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** | **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** | **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** | **合格** | **不合格** | **责令整改** | **立案查处** | **函告许可部门** | **移送司法机关** | **列入异常名录** |
| **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叶县农业农村局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